

---

##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

###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可予調整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1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0%)將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如下文「公開發售」一段進一步說明)；
- 配售，96,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下文所述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發售股份的80%)將初步無條件配售予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如下文「配售」一段進一步說明)；及
- 優先發售，12,000,000股預留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0%)將發售予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如下文「優先發售」一段進一步說明)。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配售表示(如有資格)對認購發售股份的興趣，但只能根據公開發售或配售接受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本節「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 公開發售

1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進行認購(如下述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規定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發售價1.0港元，另加1%的經紀佣金、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

---

##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申請者將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中作出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申請或接納任何股份或參與配售。申請者應注意，如申請者作出的該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不真實（視情況而定），該申請者根據公開發售的申請將被拒絕。重復申請或疑似重復申請以及超過佔初步公開發售股份50%（即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股份申請將被拒絕。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依據根據公開發售收到的有效申請水平釐定。當公開發售存在超額認購時，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涉及抽籤，這意味著部分申請者可能比申請相同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之其他申請者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成功中籤的申請者可能不會收到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分配

僅供分配用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個類別：A類及B類。因此，A類及B類初步公開發售股份最大數目分別為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A類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B類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僅供本段用途，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指應用於其應付價格（並非最終釐定的要約價）。

投資者應注意，申請A類及B類可能收到不同分配比例。如在其中一個類別（並非兩個類別）取消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則該等取消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將轉讓至另一類別，以滿足另一類別的需求，並相應分配。申請人僅能自A類或B類中收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不能自兩個類別中獲得。公開發售項下多項或懷疑多項申請及超過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均有可能被拒絕。

---

##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

### 配售

根據配售將初步發售96,000,000股配售股份，總計佔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未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未根據優先發售獲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接納的任何預留股份以及重新分配予配售）。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配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3%。有關發售量調整權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下文「發售量調整權」一段。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96,000,000股配售股份連同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根據優先發售並未承購並且已重新分配至配售之12,000,000股預留股份將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由包銷商全部包銷，惟須遵從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位於香港之已選定的個別人士、專業、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高淨值個人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根據配售向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將按照配售包銷商開展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根據配售進行配售股份的最終分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有關分配通常旨在藉分配配售股份而建立廣闊的股東基礎，以讓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

##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

### 優先發售

僅就分配而言，為使興業太陽能股東可按優先基準參與股份發售，在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准予買賣以及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現獲邀於優先發售中按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69股興業太陽能股份的完整倍數，獲一(1)股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申請合共12,000,000股預留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的本公司經擴大股本2.5%)。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持有少於69股興業太陽能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申請預留股份。股份乃根據從配售所發售的配售股份中劃撥發售。Strong Eagle為主要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持有36.7%興業太陽能股份，擬根據優先發售行使其全數保證配額及認購約4,432,000股預留股份。

**保證配額可能並非整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之倍數，而碎股可能以低於當時股份之市價買賣。**

獲得保證配額的每名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將獲寄發一份**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獲准申請認購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其根據優先發售所獲保證配額數目之預留股份。有關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保證配額數目之預留股份之有效申請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獲全數接納。

倘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所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超過彼之保證配額，則其保證配額將全數獲發股份(受上文所述以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但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則僅在其他享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拒絕認購彼等的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後，有足夠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獲接納。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將首先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未獲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認購的任何預留股份以應付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的預留股份超額認購。該分配基準與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情況下普遍使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分配比例。任何餘下預留股份將重新分配予配售。不保證上述分派將滿足預留股份的任何或所有額外申請。

---

##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

股份由代理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的興業太陽能股份持有人務須注意，興業太陽能董事會將根據興業太陽能之股東名冊，將代理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作單一興業太陽能股東。因此，興業太陽能股份持有人務須注意，前述有關分配超額預留股份之安排將不會伸延至個別實益擁有人。謹此建議股份由代理公司持有的股東考慮是否作出於記錄日期前將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之安排。

倘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多於或少於保證配額，建議申請人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之倍數及股款一覽表(其中載有申請一手預留股份買賣單位各完整倍數之應繳股款)申請其中一個買賣單位之完整倍數。倘申請人並無按該建議申請多於或少於保證配額，彼等必須按照**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之倍數及股款一覽表下之公式計算申請預留股份數目之正確應繳股款。任何未附上正確數額之申請股款之申請，將會視為完全無效，而申請人亦不會獲配發任何預留股份。

**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就預留股份所獲的保證配額不可轉讓，而未繳股款配額亦不會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聯席牽頭經辦人有權將所有或任何未獲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認購的預留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優先發售的申請程序及其條款及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藍色**申請表格。

就股份發售刊發的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註冊。因此，概無根據優先發售向海外興業太陽能股東提呈發售預留股份，且不會向該等人士寄發**藍色**申請表格。海外興業太陽能股東或為海外興業太陽能股東之利益行事之人士之申請將不會獲接納。

---

##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

### 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可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分配可按下列基準重新分配：

- (a) 如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的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不到50倍，則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b) 如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的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不到100倍，則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增加至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
- (c) 如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的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增加至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在所有情況下，分配予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在若干情況下，在公開發售及配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及絕對酌情在該等發售中重新分配。

聯席牽頭經辦人將確保最終分配後，上市時公眾人士手中不超過50%的發售股份將由三名最大的公眾股東實益擁有，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

---

##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

### 發售量調整權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行使本公司授予配售包銷商之發售量調整權，以補足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0%。發售量調整權僅可於緊接書面公佈配發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行使，否則將告失效。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用作穩定價格目的且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任何該等額外股份可能會獲發行以補足配售的任何額外需求，以及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聯席牽頭經辦人可絕對酌情決定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的對象及配發比例。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股份將佔完成配售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每股1.0港元)，則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000,000港元。

我們擬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的相同比例，動用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將在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及行使的範圍，並在該公告中確認其時是否未獲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告失效及不能在任何未來日期行使。配發結果公告將分別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yeamt.com](http://www.syeamt.com)。

---

##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

###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申請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發售價1.0港元，另加1%的經紀佣金、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即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發售股份共4,040.31港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 股份發售的條件

股份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興業太陽能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進行分拆的最終決定；
- (i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這要求：(i)包銷協議未按照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

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前，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如該等條件未於指明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股份發售將失效，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緊隨該失效後，股份發售失效的通知將由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syeamt.com](http://www.syeamt.com) 刊發。

在上述情況下，我們會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退還申請款項」所述條款，將所有申請款項不計利息退還予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申請者。同時，我們將於收款銀行或按照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獲發牌的其他銀行的不同銀行賬戶持有所有申請款項。



---

##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

### 分配基準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yeamt.com](http://www.syeamt.com) 公佈股份發售的意向水平。

### 包銷

股份發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聯席牽頭經辦人將確保最終分配後，上市時公眾人士手中不超過50%的發售股份將由三名最大的公眾股東實益擁有，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

###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可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股份買賣而言，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詳細瞭解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